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三亚吉阳综执强执决字〔2026〕第67号

被强制执行人：孙策，身份证号：2. .53。

本机关于2026年3月5日依法向你送达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2026〕第22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B22栋202房一楼庭院内的一处封闭式阳光玻璃房，建筑面积为9平方米，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2026〕第32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你自收到该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但你逾期仍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12月31日对你上述一处封闭式阳光玻璃房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你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8号A1栋1层）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znz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盖章）

2026年6月3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